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1,804,421.07	84.29	795,764,917.12	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59,614.97	129.27	156,907,904.64	1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27,080.54	116.32	149,268,051.76	13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1,140,576.19	-35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69.70	1.73	9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69.70	1.73	9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17.45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214,569.87	80.68	47,971,640.86	45.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6.03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8,783,727.85	1,291,815,214.42	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4,374,207.05	575,204,991.44	104.1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40	308,653.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9,886.37	6,812,69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1,680.00	631,68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156.00	1,326,95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852.41	1,425,61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10.13	14,510.13	
合计	3,932,534.43	7,639,852.8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84.29	2021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80.44 万元,同比增长 84.29%,主要系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受益于 LED 行业景气度提升及 Mini LED 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 LED 固晶机收入大幅提升,其中 Mini LED 固晶机收入由 2020 年 7-9 月的 115.93 万元增加至本期的 4,661.90 万元;公司以既有的技术积累为基础,通过持续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半导体固晶机收入由 2020 年 7-9 月的 305.31 万元增加至本期的 3,809.15 万元。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84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76.49 万元,同比增长 63.84%,主要系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在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受益于 LED 行业景气度提升及 Mini LED 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 LED 固晶机收入大幅提升,其中 Mini LED 固晶机收入由 2020 年 1-9 月的 1,569.20 万元增加至本期的 13,550.18 万元;公司以既有的技术积累为基础,通过持续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半导体固晶机收入由 2020 年 1-9 月的 684.07 万元增加至本期的 9,096.2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9.27	2021 年 7-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5.96 万元,同比增长 129.27%,主要系公司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毛利率较高的 Mini LED 固晶机及半导体固晶机实现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增厚了毛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2.22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0.79 万元,同比增长 132.22%,主要系公司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毛利率较高的 Mini LED 固晶机及半导体固晶机实现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增厚了毛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6.32	2021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2.71 万元,同比增长 116.32%,主要系公司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毛利率较高的 Mini LED 固晶机及半导体固晶机实现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增厚了毛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4.70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6.81 万元,同比增长 134.70%,主要系公司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其中毛利率较高的 Mini LED 固晶机及半导体固晶机实现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增厚了毛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8.65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14.06 万元,同比下降 358.65%,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销售增幅较大,且大额合同较多,合同需交付完毕验收,所以相应增加了验收时间导致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因本年度为保证销售,扩大了产能,增加了材料采购储备,增加相应的人员,所以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9.70	2021 年 7-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5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70%,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32%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59	2021 年 1-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7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59%,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4.70%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9.70	2021 年 7-9 月,稀释每股收益 0.5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70%;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32%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59	2021 年 1-9 月,稀释每股收益 1.7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59%;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4.70%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80.68	2021 年 7-9 月,公司研发投入 2,021.46 万元,同比增长 80.68%,主要系公司一直很关注产品研发和设计等方面持续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81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 4,797.16 万元,同比增长 45.81%,主要系公司一直很关注产品研发和设计等方面持续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总资产	77.18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28,878.37 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 77.18%,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订单情况良好导致存货有所增加,公司扩大产能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以及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使用权资产的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17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437.42 万元,较去年年末增加 104.17%,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的增加,此外公司盈利积累导致的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胡新荣	境内自然人	37,631,757	36.85	37,631,757	37,631,757	无	0
宋昌宁	境内自然人	30,789,619	30.15	30,789,619	30,789,619	无	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7,500	3.56	3,637,500	3,637,500	无	0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9,999	2.20	2,249,999	2,249,999	无	0
李国军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57	1,600,000	1,600,000	无	0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4,480	1.02	1,044,480	1,276,680	无	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39,309	1.0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6,398	0.91	0	0	无	0
颜耀凡	境内自然人	691,125	0.68	691,125	691,125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3,398	0.65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309	人民币普通股	1,039,3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398	人民币普通股	926,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398	人民币普通股	663,39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6,077	人民币普通股	506,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409	人民币普通股	443,4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04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59,252	人民币普通股	359,252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15 号资产管理产品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8,925	人民币普通股	318,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新荣、宋昌宁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新荣持有其 16.8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其 13.76%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3、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军、颜耀凡、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属于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公司发行数量的 5%,即 1,276,68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报告期末,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借出股份 232,2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80,105.84	80,940,97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9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032,859.38	117,498,338.06
应收账款	512,048,807.73	373,564,876.12
应收款项融资	3,902,692.97	17,560,299.46
预付款项	8,563,614.76	5,109,45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1,059.16	3,103,63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438,351.66	396,473,137.95
合同资产	19,414,158.00	25,881,74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321,014.45	2,594,027.74
流动资产合计	1,929,378,663.95	1,022,726,49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18,430.70	1,393,735.50
固定资产	74,103,991.80	42,686,362.94
在建工程	189,008,337.55	181,691,12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299,123.76	
无形资产	34,327,325.24	32,171,524.44
开发支出		
商誉	25,278,835.25	
长期待摊费用	3,029,561.83	237,21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5,647.76	9,134,31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3,810.01	1,774,4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405,063.90	269,088,724.09
资产总计	2,288,783,727.85	1,291,815,21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950,410.64	55,792,70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353,066.80	60,190,926.65
应付账款	488,769,588.79	318,037,82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0,662,872.93	143,014,74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56,153.13	22,619,932.43
应交税费	17,940,247.17	9,404,980.07
其他应付款	1,853,782.97	1,117,934.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6,715.39
其他流动负债	29,986,173.50	18,591,916.78
流动负债合计	1,084,672,295.93	633,277,677.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613,0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24,764.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76,875.81	796,460.18
递延收益	7,963,386.14	8,923,04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5,13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0,156.39	83,332,545.43
负债合计	1,108,232,452.32	716,610,22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133,6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7,926,722.72	331,199,01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36,014.10	16,636,01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677,870.23	150,769,96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4,374,207.05	575,204,991.44
少数股东权益	6,177,06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0,551,275.53	575,204,9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8,783,727.85	1,291,815,214.42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95,764,917.12	485,693,698.51
其中:营业收入	795,764,917.12	485,693,698.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9,854,635.78	400,460,136.06
其中:营业成本	453,046,576.02	317,296,10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97,325.53	3,150,481.25
销售费用	55,655,100.12	23,918,199.09
管理费用	25,859,140.76	17,995,851.48
研发费用	47,971,640.86	32,899,984.39
财务费用	2,224,852.49	5,199,512.03
其中:利息费用	2,354,077.53	2,287,077.00
利息收入	813,233.48	59,918.63
加:其他收益	15,296,663.23	12,121,93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680.00	31,06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72,591.98	-11,672,514.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05,748.47	-5,608,26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53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68,821.12	80,105,788.95
加:营业外收入	1,335,856.25	21,119.17
减:营业外支出	15,967.56	172,511.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88,709.81	79,954,396.48
减:所得税费用	27,777,458.28	12,386,34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511,251.53	67,568,055.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511,251.53	67,568,055.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07,904.64	67,568,055.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65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511,251.53	67,568,055.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907,904.64	67,568,055.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653.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0.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68,392.40	450,700,17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8,435.23	20,883,47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6,712.29	19,099,0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83,539.92	490,682,7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85,750.59	270,906,933.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27,519.21	80,804,48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13,962.35	37,211,16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6,883.96	39,459,67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024,116.11	428,382,2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40,576.19	62,300,45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6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680.00	31,06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500.00	31,84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66,180.00	2,062,91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08,933.23	43,554,73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95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64,933.23	43,554,73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98,753.23	-41,491,82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451,27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09,228.68	63,644,286.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060,503.96	63,644,28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87,708.93	65,60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8,791.83	5,014,48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3,4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09,906.61	70,619,9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50,597.35	-6,975,6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1,267.93	13,832,93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1,602.54	9,834,42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12,870.47	23,667,363.96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40,974.23	80,940,97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498,338.06	117,498,338.06	
应收账款	373,564,876.12	373,564,876.12	
应收款项融资	17,560,299.46	17,560,299.46	
预付款项	5,109,456.48	5,109,45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3,634.49	3,103,63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6,473,137.95	396,473,137.95	
合同资产	25,881,745.80	25,881,74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4,027.74	2,594,027.74	
流动资产合计	1,022,726,490.33	1,022,726,49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3,735.50	1,393,735.50	
固定资产	42,686,362.94	42,686,362.94	
在建工程	181,691,129.30	181,691,12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36,915.06	9,636,915.06
无形资产	32,171,524.44	32,171,524.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211.22	237,21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4,314.69	9,134,31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446.00	1,774,4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88,724.09	278,725,639.15	9,636,915.06
资产总计	1,291,815,214.42	1,301,452,129.48	9,636,91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92,705.43	55,792,70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190,926.65	60,190,926.65	
应付账款	318,037,821.98	318,037,82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014,744.48	143,014,74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19,932.43	22,619,932.43	
应交税费	9,404,980.07	9,404,980.07	
其他应付款	1,117,934.34	1,117,934.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6,715.39	4,506,715.39	
其他流动负债	18,591,916.78	18,591,916.78	
流动负债合计	633,277,677.55	633,277,677.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613,040.00	73,613,0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36,915.06	9,636,91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6,460.18	796,460.18	
递延收益	8,923,045.25	8,923,04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32,545.43	92,969,460.49	9,636,915.06
负债合计	716,610,222.98	726,247,138.04	9,636,91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199,011.75	331,199,01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36,014.10	16,636,01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769,965.59	150,769,96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204,991.44	575,204,99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204,991.44	575,204,9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815,214.42	1,301,452,129.48	9,636,915.0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服务基金")持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0,470,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北京服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29,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服务基金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服务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70,310	10.85%	IPO 前取得:10,470,3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服务基金	不超过:1,929,46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9,4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9,460 股	2021/11/10 ~ 2022/5/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区间为集中竞价减持区间,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北京服务基金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 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 份数量的 50%,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应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 股份经相应调整后数量的 50%。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 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4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0,000	12.08%	IPO 前取得:14,4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贝优有限公司	8,010,000	6.67%	2021/1/15 ~2021/9/30	38.30-65.50	2021 年 7 月 17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0,0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	2021/11/9 ~ 2022/5/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基金退出期资金回流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贝优有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5)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持有公司股份 2,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39%;公司股东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持有公司股份 1,38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20%。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13%。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及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东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75%,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3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2,495,000	0.8339%	IPO 前取得:2,495,000 股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382,300	0.4620%	IPO 前取得:1,382,3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特定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0,000	0.3175%	2021/9/16~2021/10/15	集中竞价交易	30-36	30,866,664.01	已完成	1,545,000	0.5164%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0.1838%	2021/9/16~2021/10/15	集中竞价交易	30-36	18,183,442.30	已完成	832,300	0.278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5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双特异抗体 SSGJ-706 获得 FDA 批准进入临床 I-II 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开展的一项临床试验,"An Open -Label, Multi -Center, Phase I/II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nce, Pharmacokinetics, and Preliminary Efficacy of SSGJ-706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Relapsed or Refractory Lymphomas"(《一项在晚期实体瘤、复发或难治淋巴瘤受试者中评估 SSGJ-706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的开放性、多中心、I/II 期研究》)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同意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一、药品相关情况

SSGJ-706 是三生国健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双特异抗体平台)开发的一种重组双特异抗体。该抗体同时结合 PD1 和另一个与肿瘤免疫抑制功能密切相关的靶点,从而更有效地促进 T 细胞活化和增殖,进一步增强其肿瘤杀伤活性。SSGJ-706 的成功开发有望使更多的肿瘤患者从创新免疫疗法中获益。

二、风险提示

根据 FDA 的法律法规要求,SSGJ-706 批准进入临床 I/II 期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 FDA 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在研发阶段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因公司 A 股上市交易尚不满 6 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 2021 年 8 月 4 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述 2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郭永林	2021/09/16-2021/09/23	3818	3818
2	丁荣伟	2021/08/13-2021/08/13	1000	-
3	曹忠民	2021/08/05-2021/09/22	11600	-
4	左云	2021/08/30-2021/09/15	1800	-
5	侯建立	2021/09/16-2021/09/16	1200	-
6	谢晟	2021/08/04-2021/08/04	500	500
7	许山山	2021/08/04-2021/08/05	200	200
8	郑金凤	2021/08/24-2021/09/13	2500	-
9	钮泽徐	2021/08/04-2021/09/23	2500	600
10	陈钊	2021/08/11-2021/09/15	1500	1500
11	王剑峰	2021/08/13-2021/08/24	2605	1605
12	顾晓晔	2021/08/04-2021/09/14	4200	-
13	朱孝武	2021/08/27-2021/08/27	1000	-
14	周冬宝	2021/08/12-2021/08/30	1000	1000
15	王燕涛	2021/08/04-2021/09/22	13910	9000
16	李浩	2021/08/04-2021/09/14	3000	3000
17	黄月娥	2021/08/04-2021/09/01	900	-
18	罗骞	2021/08/04-2021/09/06	2400	2400
19	张琨锋	2021/08/11-2021/08/12	1926	1926
20	李小南	2021/08/05-2021/09/23	24176	8153
21	王挺	2021/09/07-2021/09/08	500	500
22	李桂华	2021/08/04-2021/08/13	13349	-
23	张纲	2021/08/04-2021/08/04	1300	-

结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已与上述主体进行了沟通,就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由其签署了相应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计划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